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2

聯絡人及電話：王咪咪(02)85906666轉6653

電子郵件信箱：md2834@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31662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再利用許可證乙份、再利用許可申請書1份

主旨：貴公司申請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一案，經本部審核，同意發給「再利用許可證」（有效期限自103年4月21日至106年4月30日止），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4月8日環署綜字第1030024068號函辦理，兼復 貴公司103年3月13日及24日丰偉環科字第1030030008號及1030030018號函。
- 二、貴公司應確實依據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定稿版）內容執行，並依照本部所訂之「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隨函檢送丰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定稿本）及「再利用許可證」影本各1份，請 參閱。

正本：丰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含許可證影本）

繕校人員：劉玉霜